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日：2025年5月1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1日，即在2025年4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http://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公证书，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限)，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到日邮戳时间为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邮政编码：518066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五、投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进行计票程序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的，或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限，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

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日：2025年5月1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1日，即在2025年4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http://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公证书，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限)，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到日邮戳时间为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邮政编码：518066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五、投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进行计票程序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的，或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限，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

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日：2025年5月1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